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號

原告 謝○○

陳○○

兼上二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李○○

被告 謝○○

鄭○○

謝○○

參 加 人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請求被告停止散播原告間外遇、生子等不實言論，並立即除去侵害；被告應回復原告名譽並嚴懲散播人員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1 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
03 本院卷第165-166頁）。核原告所為係於被告為言詞辯論
04 前，撤回訴之一部，並就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則係擴張訴
05 之聲明，均合於前揭規定，先予敘明。

06 二、次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
07 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08 項定有明文。查參加人具狀陳明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所為侵權
09 行為之基礎事實，係被告為參加人執行職務期間所生，參加
10 人就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被告而
11 聲請參加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
12 符，亦併予說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原告甲○○於107年間與原告乙○○離婚後，於109年3月間
16 與原告丁○○結婚，原告甲○○、丁○○於109年2月間分別
17 任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
18 司）、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勝公司）擔任
19 業務經理、台中市政業務單位業務員，因公勝公司所屬業務
20 員曹岑安有人頭招攬違規之情事，原告甲○○遂向公勝公司
21 提出申訴。於109年2月3日兩造協商過程中，被告戊○○、
22 己○○竟以「男人後院」、「第三者懷孕」等語，誣指原告
23 甲○○外遇原告丁○○而與原告乙○○離婚，暗示原告間關
24 係混亂，更對原告惡意隱瞞該等傳聞於公勝公司大量流傳，
25 而被告丙○○、戊○○時任原告丁○○之主管本可多方查
26 證，卻違背信任義務縱容謠言流傳，對原告丁○○職場霸
27 凌，逼迫原告丁○○離職，並將毀謗傳聞登載於公勝公司，
28 被告戊○○更洩漏該不實傳聞，使公勝公司於另案民事訴訟
29 援為答辯內容，認被告已損害原告之名譽權、隱私權，爰依
30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31 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01 (二)參加人公勝公司擁有龐大金錢與法務的資源支撐，卻拒絕於
02 原告丁○○任職公勝公司期間盡職調查上開不實傳聞，於鈞
03 院另案損害賠償案件中，以該案被告曹岑安侵害原告隱私權
04 之行為屬個人行為，否認應依民法188條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05 任，卻於本案主動參加訴訟，顯然有違禁反言原則及誠信原
06 則等語。

07 (三)並聲明：1. 被告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原告甲○○事發時為三商美邦人壽公司之業務員，因其向主
12 管機關及參加人公勝公司，申訴公勝公司所屬業務員曹岑
13 安，有掛件招攬之情形，公勝公司接獲申訴後，即指派當時
14 公司之行政主管即被告戊○○了解案情，並與原告甲○○進
15 行多次會談後，隨即向公司報告會談內容及處理情形，並未
16 向他人散布原告何等隱私或謠言，原告之主張與客觀事實不
17 符，應由原告負擔舉證責任。

18 (二)被告己○○僅基於同事情誼陪同曹岑安出席會談，欲充當和
19 事佬解決糾紛，就原告發生何事全然無涉亦不甚明瞭，客觀
20 上更無何傳播謠言之行為，原告之主張與客觀事實不符，顯
21 不可採。

22 (三)被告丙○○僅係被告己○○、曹岑安等所屬單位之行政主
23 管，並未參與原告甲○○之申訴會議，且於前揭人等為相關
24 行動時並不在其左右，自無如原告所言應予糾正或指揮監督
25 之可能或需要，客觀上更無傳播謠言之行為，原告所提證據
26 及主張，純為原告主觀之臆測。

27 (四)況，本件縱依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亦係發生於109年2月
28 間，則原告113年3月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遠逾侵權行為之2
29 年請求權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30 (五)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31 免為假執行。

01 三、參加人陳述：

02 參加人屬保險經紀人公司，由主管機關即金管會保險局節制
03 監督，原告認公勝公司有何行政作業上之缺失，本得向主管
04 機關進行檢舉申訴，詎原告仍不服申訴結果，又向公勝公司
05 及其所屬人員(含本件被告)提出一系列訴訟，然均受敗訴判
06 決，足見原告之舉證皆不足證實其主張。又原告於前案(即
07 鈞院112訴字第3071號)甚竟株連負責收發信件之基層行政人
08 員，是可忍，孰不可忍！參加人為一法人，係有相關行政資
09 源得以應付此等訴訟，惟其所屬、前所屬之人員，為應付原
10 告重複提起之訴訟疲於奔命，所花費之勞力時間費用皆係空
11 耗。一般人只盼安居樂業，又被告等何時才能脫離濫訴，回
12 復正常生活等語。

13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51頁）：

14 (一)原告乙○○曾與原告甲○○有婚姻關係，惟已於107年間離
15 婚。

16 (二)原告甲○○於與原告乙○○離婚後，於109年3月間與原告丁
17 ○○結婚。原告甲○○、丁○○於109年2月間分別任職三商
18 美邦公司擔任業務經理、任職公勝公司台中市政業務單位擔
19 任業務員。

20 (三)被告於109年間均任職於公勝公司，戊○○擔任行政管理部
21 協理、丙○○擔任人事部門主管、己○○於台中市政單位擔
22 任業務員。

23 (四)原告、被告戊○○、己○○及訴外人曹岑安等人有於109年2
24 月3日，就原告申訴曹岑安有涉及人頭招攬違規行為，共同
25 開會（下稱系爭會議），於該次會議過程原告、戊○○及己
26 ○○有如原告所提錄音譯文之發言（見本院卷第21頁）。

27 五、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51頁）：

28 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有於系爭會議後，對外散布「原告甲○○
29 因外遇對象丁○○懷孕，導致原告甲○○和原告乙○○離
30 婚」等內容之不實言論，致原告等人之名譽權、隱私權受侵
31 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01 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
02 語，有無理由？

03 六、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0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07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08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09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10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等人
14 有於系爭會議後，對外散布「原告甲○○因外遇對象丁○○
15 懷孕，導致原告甲○○和原告乙○○離婚」等內容之不實言
16 論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則應由原告就其所主張事實負舉證
17 之責。

18 (三)經查：

19 1.原告所提出據以證明其主張之證據及理由，無非為公勝公司
20 於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1384號事件（後改為本院112年度中
21 訴字第4號，下稱另案）中所提出之「民事答辯(四)狀」，
22 並稱於該書狀中參加人陳述原告甲○○與原告乙○○，因外
23 遇對象原告丁○○懷孕而離婚等語，且因被告戊○○、己○
24 ○於系爭會議有提到「男人後院」、「第三者懷孕」等語，
25 又被告丙○○為公勝公司人事部門主管知悉原告丁○○之婚
26 姻狀況，因此合理推論就是被告等人向公勝公司告知上開不
27 實言論，且已於公勝公司散布流傳云云（見本院卷第21、16
28 6-167、190-191頁）。

29 2.然，觀諸原告所提出公勝公司於本院另案所提出之民事答辯
30 (四)狀內容，該書狀第1頁表明係針對原告甲○○於另案所
31 提之民事準備(四)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附表所列侵權行為欄所

01 示，逐一答辯，而第6至7頁其標題（四）載明關於「被告曹
02 岑安散佈原告不欲旁人知悉之婚姻家庭生活隱私」部分，其
03 中第2.則記載「另就所謂被告曹岑安散播原告與其前配偶乙
04 ○○，因原告外遇對象丁○○懷孕而離婚等情，致損害原告
05 隱私權部分；……」，後續則載明公勝公司對於原告甲○○
06 於另案主張之答辯（見本院卷第185、190、191頁），可知
07 原告所主張公勝公司所陳述之內容，實際係公勝公司於另案
08 所援引原告甲○○之「主張」，難認此為公勝公司所主觀上
09 認知之事實，則原告之主張顯然錯誤解讀公勝公司該書狀之
10 內容，顯不可採。

11 3.另就原告所提系爭會議上被告戊○○、己○○於系爭會議有
12 提到「男人後院」、「第三者懷孕」等語部分。查，依系爭
13 會議錄音譯文，被告戊○○當時係稱：「找JUDY把這件事情
14 圓滿了，一起找你前妻把這件事情講清楚。而不是我們一直
15 在這裡，你們兩個對話，你說不是；妳說沒有；妳說是；我
16 說有，那這樣子沒解決嘛！對不對，我們最終，說穿了就是
17 我們男人後院的問題」、「我們這麼講好了，兩個都叫來，
18 討論下去就是你的問題了嘛！那聽完是不是就變成這樣，譬
19 如說我和我老婆離婚，結果我和老婆有協議，但是第三者已
20 經安怎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依上開被告戊○○
21 之完整陳述內容，可知被告戊○○係為勸導、安撫原告甲○○
22 之不滿及情緒，其所稱男人後院等語，係比喻系爭會議之
23 爭議應由原告甲○○找原告乙○○一同處理，至於被告戊○○
24 稱「第三者」等語則係其以自身為舉例、比喻，均非明指
25 或暗示原告甲○○有何與他人外遇之情形；至於被告己○○
26 於系爭會議之發言，均未見有任何原告所指提及「男人後
27 院」、「第三者懷孕」之相關語句（見本院卷第21頁）。是
28 以，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會議錄音譯文，亦不足以證明被告有
29 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事實。

30 4.復原告未能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於系爭會議後，有對外
31 散布「原告甲○○因外遇對象丁○○懷孕，導致原告甲○○

01 和原告乙○○離婚」等不實言論之情，應認原告未能就其主
02 張之事實盡舉證之責，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
03 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30
04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無理由。

05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08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1 駁，附此敘明。

1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蔡秋明